

千驮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团 缴纳金退款规定

第 1 章

总则

(目的)

第 1 条 本规定旨在明确《学则》中所规定的学生缴纳金的退款处理详情。

(定义)

第 2 条 所谓学生缴纳金，是指入学审查费、入学金、设施费、学费、保险费及教材费。

(适用范围)

第 3 条 本规定适用于就读于千驮谷日本語学校、千驮谷外语学院、千驮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附属日本語学校的在籍生及预定入学的学生。

第 2 章

退款规定

(退款)

第 4 条 已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学生若未入学，在确认其已返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入学许可证后，将退还学费、设施费、保险费及教材费。

2 若学生已经入学，已支付的六个月学生缴纳金无论任何理由均不予退款。

3 已支付九个月缴纳金的学生若中途退学，若其在籍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时，将退还三个月的学费和教材费。若在籍期限超过六个月，则不予退款。

4 已支付一年缴纳金的学生若中途退学，若其在籍期间不超过六个月时，则退还六个月的学费和教材费。若其在籍期间超过六个月，则不予退款。

5 入学后，为继续学业支付的学费和教材费，仅在下学期开始前一天之前中途退学的情况下，才会退款。

(中途退学)

第 5 条 申请退学的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交记载退学理由的退学申请书（指定格式），并获得校长的许可。

但是，入学后超过六个月提交和受理退学申请的，不予退款。

另外，由于学生违反学则、出席不良等原因导致的退学处分，不予退款。

(退款手续)

第6条 退款手续将在确认退学完成后进行。

(1)学生回国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卡失效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2)学生就业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资格变更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3)学生升学时，需向学校提交入学他校的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4)学生因其他原因中途退学时，需向学校提交在留资格变更的证明后，方可进行退款。

(退款支付)

第7条 退款将汇入学生指定的账户。

2 退款中产生的汇款手续费由学生承担。

(其他)

第8条

若出现本规定未确立的事项，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附则

1.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的修改部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